

# 投资者如何防范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 一、切勿轻信“炒股博客”

当前，各种各样的“炒股博客”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不少财经网站还设有各路开博者的炒股文章，并按点击量排名。大多数“炒股博客”都是以“昨日大盘指数上涨多少多少，符合自己的判断”为开场白，随后便推荐个股，甚至说出目标价和时间，每天都有更新，有时候盘中也会更新。投资者如果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炒股的话，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法律风险：

1. “炒股博客”的博主大都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或者虽然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其通过“炒股博客”荐股的行为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投资者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炒股，其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2. “炒股博客”可能成为“庄家”操纵市场的工具，如果股民盲目把从“炒股博客”上获取的所谓“专家意见”当成投资依据，只会大大增加投资风险，并有可能血本无归，最后往往成为那些别有用心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祭品”。

## 二、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要谨慎

不少新股民对股票一窍不通，就产生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的念头。民间私募基金常常以咨询公司、顾问公司、投资公司、理财工作室甚至个人名义，以委托理财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投资者通过民间私募基金炒股的法律责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间私募基金本身并不是合法的金融机构，或不是完全合法的受托集合理财机构，其业务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二是民间私募基金与投资者之间签订的管理合同或其他类似投资协议，往往存在保证本金安全、保证收益率等不受法律保护的条款。三是部分不良私募基金或基金经理暗箱操作、过度交易、对倒操作、老鼠仓等侵权、违约或者违背善良管理人义务的行为，这都将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

因此，我们提醒投资者，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要谨慎，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法律风险：首先，要尽量选择组织机构正规固定、内部控制严密完善、专业、诚信、有实力、业绩优秀的民间私募基金与基金经理。其次，投资者在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时，应尽量详细约定自己的权利、限定私募基金的义务，同时注意避免法律不予保护的条款。即使是熟人之间，也要签署完备的书面协议。最后，要加强账户及密码管理，投资者委托炒股时，最好通过自

己的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且只将股票交易密码告知私募基金经理，其他银行密码、证券公司密码等密码自己妥善保管。

### 三、不要私自直接买卖港股

目前，不少内地居民通过多种渠道私自买卖港股，“民间 QDII”大有愈演愈烈之势。据了解，内地居民私自直接买卖港股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内地居民利用“自由行”等机会到香港开立港股证券交易账户，投资港股。二是由证券公司协助开立港股证券交易账户进行投资。这些证券公司一般都是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香港券商，或者在香港拥有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

然而，投资者在看到投资港股巨大的收益面前，往往忽视了其中蕴含的法律风险。

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除商业银行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 QDII (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产品和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特殊情况外，无论是个人投资者还是机构投资者都不允许私自直接买卖港股。内地居民通过境内券商、其他非法经营机构或境外证券机构的境内代表处开立境外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都属于非法行为，不受国内法律保护。

2. 中国证监会曾在2002年发出通知叫停非法炒卖港股的行为。证监会强调，禁止各证券公司、咨询机构以介绍、引导、组织等各种形式进行港股的代理和咨询业务，隐瞒不报或不立即纠正的，一经查实，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法》严厉处罚。此外，根据《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证券机构在国内设立的代表处不能在境内从事开立境外证券账户、代理境外证券交易等经营性业务。

3. 鉴于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在结汇方面的严格管制，内地居民想将手中的外汇资金直接投资于港股并适时“回归”，就不得不多番借用“地下通道”，人为增加资金周转环节，而这些中间环节的任一个出了问题，无疑都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同时还可能会因为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4. 香港券商大小不等，难免“鱼龙混杂”，有些小券商甚至随时可能破产，或将内地投资者资金挪用、卷走。一旦发生法律纠纷，投资者只能到香港去起诉香港券商。而内地投资者到香港去打官司，难度和成本都非常大。

基于上述，我们郑重提醒内地投资者，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应通过合法途径 (QDII) 进行港股投资，不要私自直接买卖港股，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

### 四、谨防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诈骗

近期股市行情火爆，有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趁机对投资者实施诈骗活动。

深圳有关执法机构近期联合查处了罗湖和福田两区8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这些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颁发的相关资格，却通过电话、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大肆向全国各地做广告，宣称推出了新的理财方式，会员无须缴纳会员费，只要将自己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及交易密码告知公司的业务员，公司就可代会员进行股票买卖，联合坐庄，保证每年100%或者更高的收益，盈利后按约定的比例收取咨询费用。有的公司已发展了上百户会员，涉案资金从40多万元到500多万元不等。

深圳某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采用上述方式骗取了全国各地不少投资者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及密码，总额数百万元。该公司取得投资者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和密码后，会以对坐庄个股保密为由，立即修改密码，然后将账户中的股票全部卖出，或将资金全部转走。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我们提醒投资者千万不要轻信上述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美丽”谎言，增强风险意识，谨防上当受骗。